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运服〔2023〕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上海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关于实施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本市将依托“科技+信用”手段，加强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管理工作，规范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综检机构备案工作

（一）工作原则

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备案管理工作，远郊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除外）备案管理工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二）工作流程

符合《上海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和布局技术导则（试行）》的检测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可向市道运中心或辖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道运中心或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登录市道运中心“云路管理系统”进行布局和面积符合性评估，生成评估报告，评估通过的，由市道运中心或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向市道路运输局提出联网申请（评估报告作为附件），经市道运中心会同协会专家进行联网测试；测试通过的，由辖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备案。

（三）工作要求

市道运中心和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鼓励质量信誉好的检测机构从事综检业务，对于通过测评，且符合《上海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和布局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的申请单位，不得阻碍其备案。

对于测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申请单位可提出复议，市道运中心或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可提出联网申请。

二、强化事中事后业务监管

市道运中心和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已取得备案资质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日常业务监管工作。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管理实施细则》，对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信用管理制度。鼓励支持信用良好的检测机构优先发展，对信用不良的检测机构从事综检服务的加强审慎性审查，并在相关政策扶持和享受便利措施时进行相应限制。

（一）建立综检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市道运中心和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营运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负面行为清单（试行）》（附件一）实施监管，对于首次违反负面清单的单位，暂停3个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委托；一年内再次发生的，不再委托其从事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并列入交通行业严重失信名单。

（二）开展综检机构评价考核

由市道运中心会同行业协会根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管理服务水平评价考核指标（试行）》（附件二），开展综检机构年度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至少暂停1个月的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委托，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委托其从事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对于考核合格的单位，可从事一般综合性能检测业务，不予委托达标核查业务；对于考核良好及优秀的单位，可委托达标核查业务；对于考核优秀的单位，鼓励其扩

大经营规模。

（三）提升科技监管水平

市道运中心和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检测数据与客运标志牌、危运路单等数据对比，精准发现虚假检测线索，运用大数据等手段，不断提升行业现代化治理水平。

附件：1.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负面行为清单（试行）
2.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管理服务水平评价考核指标（试行）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1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负面行为清单（试行）

- 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含代传检验检测报告）；
- 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不如实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3、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4、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展相关检测业务，或自行停业连续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 5、丧失备案条件（计量认证、人员、场地面积、设施设备等），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到要求的；
- 6、违反道路运输车辆“三检合一”等承诺事项，存在重复检测、重复收费的；
- 7、市场监管部门查实检验检测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附件 2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管理服务水平评价指标（试行）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基础管理 (24分)	1. 组织体系	①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社会化技术服务经济实体	查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1.5	1、不是独立法人扣 0.5 分 2、不独立核算扣 1 分	
		②机构设置和相应工作职责，能满足业务需要，有组织机构框架	查阅机构设置材料	1.5	1、无组织机构框架扣 1 分 2、无相应工作职责扣 0.5 分	
	2. 人员档案	①设置管理、技术、质量、检测操作等基本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备案条件		3	1、从业人员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本项不得分 2、无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不得分 3、无质量监督员扣 1.5 分 4、无与检验车辆相符驾驶证扣 1.5 分	
		②制定人员定期培训计划，培训工作有记录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3. 质量体系及控制	①服务体系资料包括服务质量相关方针目标、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检测规范、设备维护规范、客户抱怨受理程序、质量问题处理程序等	查阅质量体系资料	1	1、无质量体系资料不得分 2、质量体系资料未包含上述 7 个文件的，每个扣 0.5 分	
	②应有开展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并建立文件管理清单，确保适时更新	查阅文件资料	1	1、未建立文件管理清单的扣 0.5 分 2、无相关标准、政策法规文件的每件扣 0.5 分 3、文件未适时更新的每项扣 0.5 分	
	③确保检测服务过程控制、检测质量监督程序有效运行	检查：监控视频系统、检测人员的操作程序和人员与设备的对比核查	2	1、监控视频系统无效或缺失的扣 1 分 2、无检验人员操作程序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3、无人员与设备的对比核查记录的扣 1 分	
	④质量问题（事故和差错）处理程序正常运行，纠正措施能有效实施	查阅质量问题处理程序	1	1、无质量问题处理记录的不得分 2、无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无效的扣 0.5 分	
	⑤定期组织对检测工作质量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审（每年至少一次），并提出改进措施	查阅评审报告（含达标车辆核查、“三检合一”检验检测）	1	1、无评审报告本项不得分 2、无改进措施内容的扣 0.5 分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4. 内部审核档案	①达标车辆核查、“三检合一”检验检测工位编制作业指导书		查阅作业指导书	1	1、无作业指导书本项不得分 2、作业指导书内缺少工位内容的每工位扣 0.5 分	
	②检测方法及方法的确认程序		审阅作业指导书及达标车辆核查、“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方法确认表	1	1、无检测方法确认的本项不得分 2、检测方法确认不全面的缺一项扣 0.5 分	
	③档案管理符合规范且整理有序、装订成册		是否按规定要求对档案材料（照片、数据资料等）进行保管	1	不按管理部门规定存放档案的不得分	
	④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并规范填写		查阅报表	2	1、未按时上报不得分 2、未按要求规范填报扣 1 分	
5. 记录报告控制	检测原始记录方便存取、安全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六年		现场检查：任意抽取若干份原始记录，查看每份材料的真实完整性 日常监管	4	1、每份材料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扣 2 分 2、本次检查过程中不能提供的每份扣 2 分 3、电子版与原始版不符的，扣 2 分 挂车照片：新车核查一定要有照片	
6. 检测报告	不按规定上传检测记录		查阅检验记录	—	每发现一份扣 1 分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二、仪器设备 (3分)	1. 设施设备档案	①主要检测设备、检测仪器及工具配备齐全,符合GB17993-2005和本站检测要求;设备按计划进行维护、标定	检查检定(校准)记录	1.5	1、不按规定检定的每台扣1分	
	2. 计算机控制系统	①移动终端联网设备实行专用	检查移动终端联网设备	0.5	1、有使用其它与检测无关软件的情况不得分	
		②每台移动终端联网设备落实安全管理负责人(提供设备台账)	检查设备使用台账	1	1、无设备使用台账扣1分 2、无专人管理扣0.5分	
三、安全管理 (20分)	1. 安全生产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疫情防控制度,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查阅台账资料	1	1、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2、无疫情防控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3、制度不健全扣0.5分	
		②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岗位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查阅台账资料	1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本项不得分 2、未签订安全岗位责任制的本项不得分 3、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本项不得分	
		③建立各工位操作规程	查阅台账资料	1	缺少一项工位操作规程扣0.5分	
		④建立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含疫情防控)	查阅台账资料	2	未建立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含疫情防控)的本项不得分	
		⑤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疫情防控宣传	查阅台账资料	2	缺少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疫情防控宣传扣1分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四、环境设施 (5分)	⑥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隐患排查		查阅台账资料	2	缺少一次安全生产自查和隐患排查扣 1分	
	①配有消防设施，设置安全通道，配备试车跑道防护栏及警示标志，并确保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1	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试车跑道防护栏、警示标志每少一项扣 0.5 分	
	②厂区出入口和厂区内有限速标志、停车处有停车标志		现场检查	1	限速标志、停车标志每少一项扣 0.5 分	
	③检验场地或工位设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标志		现场检查	1	未设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标志不得分	
	④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记录		查阅台账资料	1	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得分	
	3. 疫情防控	①疫情防控相关制度	查阅台账资料	2	无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不得分	
	4.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查阅台账资料	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	
	5. 按委局事故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报送		日常监管	2	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得分	
	1.停车场不允许与检测场地、试车跑道和行车道路等设施共用		现场检查检测场地、试车跑道和行车道路	2	1、存在共用不得分 2、试车跑道不符合要求扣 1分	
2、检测线入口设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		现场检查引车道和交通标志	1	未有醒目的工位标志、指示信号、引车线和避免非检测人员误入检测工作区的安全防护装置等的扣 0.5 分		
3. 检测车间	①检测车间采光和照明良好，通风、防雨、防汛，并设置排气、排水装置，确保完好	现场检查	1	1、不具备采光、照明、防雨等基本条件的扣 0.5 分 2、无卷帘门、沙袋等防汛设施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设备扣 0.5 分 3、检测间进出口无坡道扣 0.5 分 4、无排风扇等排风装置扣 0.5 分	
	②检测车间内卫生环境应整洁		现场检查	1	1、地面有油污扣 0.5 分 2、堆放杂物及生活用品的扣 0.5 分	
五、服务质量 (25分)	1. 服务标准	①设置用户休息室，并视频播放检测信息	现场检查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用户休息室不得分	
		②在客户接待或休息场所公示车辆检测收费标准、检测流程、服务承诺等	现场检查	1	1、未按要求公示的扣 0.5 分 2、公示材料少一项扣 0.5 分	
		③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携带检验工具包，佩戴检验员上岗证，服务热情、举止文明	现场检查	1	1、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2、未佩戴检验员上岗证扣 0.5 分	
		④检测委托协议书及有关资料应采用规范的格式提供给客户和委托方	现场查阅	1	检测委托协议书及有关资料格式不规范的不得分	
	2. 投诉处理	①设置投诉指南、健全投诉处理记录并设置专人负责	现场检查	1	1、未设置评价指南扣 0.5 分 2、未健全投诉处理扣 0.5 分 3、未设置专人负责扣 0.5 分	
		②车辆因检测质量以及服务态度问题引起客户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投诉和举报并查实	查阅相关资料(管理部门提供)	--	查实一起扣 3 分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3. 信 用 管 理	①检测站站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查阅资料	3	未及时变更的不得分	
	②授权签字人按管理规定签发报告		查看检测报告	4	未按规定签发报告的不得分	
六、实操能力 (23分)	按交通运输部核查工作规范营运车辆达标核查项目和营运车辆等级评定		现场检查实际操作 1.营运车辆等级评定人工外观检测 2.随机(抽检项目和人员双随机)抽查营运车辆达标核查项目	23	未按项目规定检测，每一项扣一分	
七、否决项	1.检验检测业务量不满全市平均量50%		系统查询	—	未达全市平均量 50%的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2.存在失信行为的		日常监管	—	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八、加分项 (5分)	1.通过互联网、小程序、APP提供预约服务		查阅预约记录	2	有预约服务的加 2 分	
	2.获政府或行业集体荣誉称号		现场查看	1	有荣誉称号的加 1 分	
	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相关专利并有效应用的			2	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加 2 分	

备注：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合格（ $80 > \text{得分} \geq 70$ 分）和不合格（ $\text{得分} < 70$ 分），扣分项各项分数扣完为止，加分项加至最高分为止。

检查员：

日期： 年 月 日